梁政发〔2021〕43号

梁岔镇2021年度秋季秸秆“两禁一用”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全面完成我镇2021年秋季秸秆禁烧禁抛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任务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：

一、健全组织

成立梁岔镇2021年度秋季秸秆“两禁一用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：苍凯、钟天凯

副组长：孙林、尹希明、徐军、姜继红、谢观中、朱金成、郑媛媛、王凯、李大可

成员：党政办、财政所、派出所、农技站、农机站、水利站、环保办、城管中队、综治办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所有分工定村干部、各村（居）党总支书记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三个工作小组，办公室主任由谢观中兼任，三个小组分别为：

1、材料上报组

组长：谢观中

成员：左治、潘辰龙

具体负责：做好秸秆“两禁一用”工作相关资料收集上报。

2、督查巡查组

（1）岗位督查组。

组长为书记、镇长，成员：全体三套班子领导。

主要职责：具体督查巡查组、处置组、镇村组干部在岗在位履行职责情况。

（2）秸秆粉碎还田巡查组。

组长：谢观中

成员：左治、潘辰龙、汪金城、左仁军

主要职责：督查各村（居）计划还田田块，有无收割机未安装粉碎抛撒装置下田作业，切碎是否达标，村组干部是否对收割机切碎作业进行管理，是否阻止没有安装切碎装置收割机的下田作业，并提交综合处置组依法处置；督查各村（居）秸秆还田质量，统计全镇还田面积，对接第三方核查，并调配好秸秆还田机械在全镇范围规范作业。

（3）综合巡查组

组长：谢观中

成员：城管中队全体成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面禁烧禁抛上巡查，发现情况及时处置。

（4）综合处置组

组长：朱金成

成员：刘笑然、朱从银、宁军。

主要职责：对焚烧和乱抛秸秆的责任人进行经济和治安处罚，并及时通报各村（居）秸秆焚烧情况。

具体处罚标准为：发现定村干部、村组干部、田块责任人不在岗的，第一次各罚款50元，第二次相关人员在推进会上说明原因，第三次视情节进行问责处理；发现一处着火点对点火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（谁烧罚谁、烧谁罚谁），并对村（居）支书、村（居）主要负责人、田块责任人同时罚款。发现收割机违规作业，粉碎未达标准（秸秆切碎长度不超过10公分，茬口不超过15公分），处罚机手不少于2000元，并扣押机械直至整改到位。发现将切碎秸秆运出田块乱抛乱堆的，有一处罚款农户不少于300元；发现在主要干道上打谷晒场的，要求农户现场交纳500元保证金，待秸秆清出路面并保证路面整洁后再退还保证金。

3、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姜继红

成 员：朱清、顾晨、包正飞

主要负责物资采购和值班期间伙食安排。

二、严格考核

今年秋季秸秆“两禁一用”工作对各村（居）实行保证金制度，每村（居）缴纳保证金3000元（其中村支书1000元），一律在10月24日前统一交到财政所。分片定村人员在秸秆禁烧期间必须到村（居）到组督查督促工作开展，中午及夜间每人每顿补助伙食费20元。

奖：凡今年秋季秸秆无焚烧、无乱堆乱抛现象的，按照缴纳保证金1:1进行考核配套工作经费。

惩：（1）发现收割机未安装切碎抛撒装置下田作业，而村组干部又不在现场处置的，处罚支书和包田块责任人各100元。

（2）凡发现全镇第一把火的村（居），处罚支书和包田块责任人保证金总额的50%，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。

（3）凡被遥感卫星和省市领导发现并通报的，扣除村（居）支书、包田块责任人全部保证金，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。

（4）凡被县领导和县督查组发现一处着火点并被县通报的，处罚支书、包田块责任人交纳保证金的50%，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。

（5）凡被镇督查巡查组发现且没有现场及时处置的，有一处着火点处罚支书300元，包田块责任人200元，如过火面积较大将加重处罚。有一处乱抛乱堆秸秆未及时处置的，处罚支书、包田块责任人各100元，并要求当天清运到位。

（6）片长、定村干部与所负责的村（居）实行同惩，每发现一个着火点分别处罚片长、定村干部300元、200元。秸秆乱抛现象特别严重的，加倍处罚。

如因“两禁一用”工作不力，导致全村（居）范围内大面积焚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支书、包田块责任人进行问责，并进行组织处理，所在村（居）所有人员保证金全部扣除。

三、落实具体措施，做到三个到位。

1、责任明确到位。各村（居）支书是村（居）秸秆“两禁一用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周密组织，分工明确，建立健全管控责任网络，每一块田明确到每一个人，确保每一田块24小时都要有人巡查。发现违规作业机械能及时制止处理，发现着火点能及时扑灭，发现乱抛行为能及时纠正，并主动与巡查组取得联系，坚决处罚到位。片长、分工定村干部要对所包片、所包村（居）负起督查责任，发现情况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赶到现场，处理到位。

2、宣传措施到位。各村（居）横幅要悬挂到位，标语要张贴到位，农户公开信发放张贴到位，承诺书签订到位，所有镇村组干部巡查时必须佩戴红袖章，灭火工具要随身带，播音喇叭要响起来。宣传车辆要不间断跑村串组宣传。

3、督查惩处到位。镇巡查综合执法组要对镇村组三级干部在岗在位情况开展督查，凡未请假擅自离岗导致对收割机看管失控，并造成大面积秸秆未切碎抛撒的，视情节进行问责处理。秸秆切碎还田组要对各村（居）所有在田收割的收割机进行检查，凡未按要求安装切碎抛撒装置作业的，提交巡查综合执法组，处以2000元处罚，态度恶劣的一律扣机，并严禁在本镇收割，镇巡查综合执法组对各村（居）乱抛和焚烧行为坚决打击，发现一处着火点或黑灰，对点火者或田块承包人予以2000元处罚，发现一处将切碎秸秆运出田块乱抛乱丢秸秆的，对相关农户处以300元罚款，并当天整改到位，同时按考核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处罚到位。

涟水县梁岔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10月20日

附件：

**2021年秋季秸秆禁烧分工责任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村（居）别** | **片 长** | **定村干部** |
| 双楼 | 孙 林 | 高子洋 |
| 马棚 | 徐 刚 |
| 薛元 | 尹希明 | 王旭东 |
| 卜圩 | 姜明礼 |
| 金码 | 姜继红 | 陈巨宝 |
| 鲍营 | 胡爱民 |
| 胜利 | 谢观中 | 朱 清 |
| 士流 | 左 治 |
| 梁岔 | 朱金成 | 汪金成 |
| 费庄 | 谢冠明 |
| 何圩 | 郑媛媛 | 余元勇 |
| 陈溪 | 王凯 | 陈开洋 |
| 左圩 | 井志林 |
| 黄安 | 徐军、李大可 | 宁 军 |
| 洪码 | 左仁军 |

备注：白天、夜间巡查由城管中队负责。